110年7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3點、第5點，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 | 一、為擴大遴才範圍及強化高階主管人才養成機制，考量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職務及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係為培育人事主管政策規劃及行政管理能力之重要歷練職務，爰於第3點第1項增訂第4款陞任條件。  二、為期與第5點第1項第5款規定衡平，爰修正第1項第2款之年資條件。  三、為增加各人事機構用人彈性、激勵工作士氣及兼顧職務歷練精神，爰修正放寬第5點第1項第4款陞任條件，將原須跨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歷練之要件，修正為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歷練且分別各任職二年以上年資，並縮短合計年資。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7月1日總處綜字第1101000641號函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10年7月2日中市人企字第1100003860號函 |  |
| 有關各機關醫事職務出缺，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公開甄選，致未能及時遴員遞補，其已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者，銓敘部同意適度放寬延長代理期限一案。 | 一、銓敘部同意得延長代理期限，最長至疫情警戒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降至第二級以下後3個月止，如該期間未能完成遴員遞補前，疫情警戒再度提升至第三級以上，得再度延長其代理期限，最長至疫情警戒再度降至第二級以下後3個月止；惟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二、另銓敘部100年5月13日部銓一字第1003362135號電子郵件略以，視訊會議不乏為解決無法親自出席同一會議場地之變通方式，宜請機關考量實際需要及參加甄審人員權益，由機關甄審委員會本於權責決定面試及測驗方式；以及銓敘部110年7月2日部銓一字第1105363150號函略以，機關為因應疫情需要，避免群聚，得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改以視訊方式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是於疫情期間，各機關得考量於不違反相關規定前提下，改以視訊方式辦理上開陞遷作業，以適時遴補人員，避免有長期代理之疑慮。  三、至如有依此情形延長代理者，請於每半年列冊之職務代理名冊備註欄內敘明，以利日後職務代理案查考及抽查順遂。 | 銓敘部民國110年7月23日部銓三字第110535950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7月30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191165號函 |  |
| 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學童）到園（班）期間，有關各機關（構）人員於該期間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 | 一、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23日發布略以，為確保國人健康，全國再同步維持疫情三級警戒2週。教育部嗣於同日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宣布於三級警戒期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學童）停止前往，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園上課。  二、有關各類人員因前開事由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另為簡化行政作業，爾後有關類此因應疫情致有延後開學、停課等情形，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請逕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及同年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及上開同年月27日函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6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522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7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65926號函 |  |
| 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有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 | 一、配合疫情警戒降級，公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0年8月9日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  二、前述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說明如下：  (一)前述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二)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7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142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7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89253號函 |  |
| 有關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 | 一、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送托兒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受僱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二、前揭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三、配合疫情逐漸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14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於疫情警戒等級第三級(含)以下期間，輔導所轄社區型服務機構(單位)逐步恢復營運；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  四、於前述期間，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說明如下：  (一)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以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二)前述家屬為二親等血親、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7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7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90200號函 |  |
| 機關為因應疫情需要，避免群聚，得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改以視訊方式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 |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次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前段規定略以，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復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16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另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第7條後段、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7項及第15條第2項規定略以，考績或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或甄審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二、基於考績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並未就考績或甄審委員會等會議之開會方式予以限制，各機關為因應疫情需要，避免群聚，得衡酌業務需要及實務運作情形，如能確保避免遺漏舛誤或無洩漏秘密之虞及資訊安全，並確實遵守前開有關除工作人員外不得錄音、錄影等限制，得在無違反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組織規程、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前提下，改以視訊方式（委員須同時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共同參加視訊會議）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 | 銓敘部民國110年7月2日部銓一字第110536315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7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68616號函 |  |